

所詢律師受祭祀公業委任對其派下員提起訴訟時，該律師有無違反律師法第26條適用疑義乙事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4.03. 法檢字第107005394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4月3日

主旨：所詢律師受祭祀公業委任對其派下員提起訴訟時，該律師有無違反律師法第26條適用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 107年 2月13日（ 107）錦律字第107006號函及 107年 3月15日（ 107）錦律字第107010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法第26條規定，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、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，是以律師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，即不得執行律師職務，律師法第26條第 1項第 1款定有明文。倘律師受祭祀公業委任對其派下員提起訴訟，如該律師未曾受該公業或派下員委任，即與律師法第26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無涉，尚無該款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祭祀公業條例於民國97年 7月 1日施行，祭祀公業依該條例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，即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，訴訟法上亦有當事人能力，而未登記為法人者，則為非法人團體；次查非法人團體在實體法上非屬權利義務主體，不能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，故其與第三人所為之法律行為，效果仍歸屬於全體成員，該非法人團體委任律師，解釋為該律師受全體成員之實質委任，惟實務上倘有非法人團體（如祭祀公業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）委任律師對其成員（包括派下員、區分所有權人）提起訴訟，委任人亦包括其成員，此時，將形成律師於該委任案件有利益衝突之情形，且會造成非法人團體對其成員之任何訴訟，任何律師均不得受該非法人團體委任之不合理結果。
- 四、經查非法人團體委任律師對其成員提起訴訟有其必要，為解決上開實務上之衝突，參考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 3項規定：「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」倘律師受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委任對其成員提起訴訟，如該當事人具備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時，即認其係以當事人形式上之名義委任律師，爰該律師尚無利益衝突而不得受委任之情形。
- 五、另所詢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，因律師倫理規範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，自宜由該會解釋。